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人社通〔2021〕2号

关于认定饶平县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广东省妈鲜乐海鲜水产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5号）文件要求，经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对其进行资料评审、实地考察，并向公众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现认定广东省妈鲜乐海鲜水产有限公司为饶平县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广东省妈鲜乐海鲜水产有限公司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积极发挥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在强化就业服务、推动产销链接、促进直播营销、配套仓储物流、推动品牌建设等方面带动提升我县农村电商专业化水平，在我县农村电商、“E网兴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出更大的贡献。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5日

